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2 月 25 日(週四)下午 1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院長玉芳

出席：貝代表格泰(請假)、黃代表東陽、劉代表鳳芯、李代表君山、宋代表慧筠(郭俊桔副教授代)、陳代表國偉、陳代表欽忠(請假)、林代表淑貞、林代表仁昱(請假)、陳代表淑卿、林代表建光、強代表勇傑、陳代表靜瑜(請假)、吳代表政憲、鄭代表琨鴻、高代表嘉勵、施代表開揚、阮代表濬賢、盧代表友譽。

列席：施代表以明、徐代表淑玲、余代表昌燁。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下午 1 時 6 分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轉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 資料填寫未確實：請老師每年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/安全衛生組/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(<https://safety.nchu.edu.tw/eshs/>)將資料更新。

(二) 用電安全：洗手台旁設置插座孔有感電之虞。

(三) 室內環境整理：

1. 物品堆放影響動線。
2. 物品堆疊過高有倒塌之虞。

二、請協助鼓勵教師踴躍發表 SCOPUS 期刊論文。

三、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補助。

四、為配合本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暨修法方向，請各位同仁節約用電。

參、前次(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
一	提案單位：外文系 案由：外文系即將退休教師阮秀莉教授擬申請延用原人文大樓教師研究室 1026 室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外文系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奉核准。
二	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：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更名調整案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提案送教務處彙辦。
三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挪威斯塔萬格大學(University of Stavanger)教育與人文學院(Faculty of Arts and Education)簽署合作協議書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	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奉核准。
四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修正本院「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(參考版)」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本院「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(參考版)」修正案照案通過，惟修正時仍需經院務會議審議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五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訂定本院認定之甲種期刊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本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原則如下，佐證資料由申請者自行檢附：「同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所列名單，並符合本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，且未曾拖刊超過 1 年以上者。科技部評比分級結果所列名單之認定，以該著作接受刊登時，科技部公布之名單為準。」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。
六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正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准後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

案號	案由	頁次
一	案由：擬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」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（院長交議） 決議：修正通過。	P.3
二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（院長交議）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P.9
三	案由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修正案。 提案單位：台文所 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送人事室研議修法。	P.12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9 分

